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郑福清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美国区域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经郑福清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郑福清先生自2015年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董事会运作、风险管理以及国际化及综合化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郑福清先生在其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2-001
债券简称:瀚蓝转债 债券代码:18504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代码	012200009
债券简称	22瀚蓝SCP001	债券代码	012200009
债券期限	79日	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利随本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2年1月15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9亿元
发行利率	2.24%	发行价格	100元

本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1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1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现对上述公告中有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亚凤凰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岭文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海口龙华支行”）申请并获批的1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署相关合同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与农行海口龙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农行海口龙华支行”以下称为“债权人”；“凤凰岭文旅”以下称为“债务人”；公司以以下称为“保证人”；
为了明确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二）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责任、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1. 债权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承兑汇票的担保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贸易核心痛点，完善金融服务功能，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推动进出口贸易生态集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金控”）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临2021-029）。

二、投资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设立保理公司，《批复》主要内容及保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占比60%；由商城金控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占比40%。
（二）住所：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399号国际商务中心20楼2009室。
（三）业务范围：商业保理业务。包括：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和催收、销售付分（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信用评级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倪龚炜、高宴任董事，姚冬梅任监事，陈鑫任副总经理，陈亚楠任财务负责人。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保理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将根据《批复》要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部分港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回购不超过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10%之股份（以下简称“港股股份”）的决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授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不得于进行任何股份回购后30天内发行或公布发行普通股。在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布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为避免影响人民币股份发行相关事宜，公司无法按照回购授权实施回购。

鉴于人民币股份发行已经完成，在人民币股份发行及回购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2022年2月7日届满后，且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依据回购授权在香港联交所场内回购港股股份。上述计划已经获董事会通过。

回购授权的详情如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港股股份。
2、回购股份方式：公司将在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具体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适方式进行。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事项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向收到股东江有江、付海鹏自愿追加出具的《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的重要交易对方，为体现对泰一指尚未来经营业绩的信心，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自愿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追加承诺一指尚2019年、2020年两年业绩承诺，其中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59亿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07亿元。上述净利润是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120,606.46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181,879,383.54元，未能完成江有江、付海鹏自愿追加2020年度业绩承诺。
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一指尚2019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383,646.54元，与承诺净利润之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6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49,1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购买的最低价为6.87元/股，最高价为6.91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1,029,100.5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96,962,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1,665,1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57.5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3,0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253,637	0	134,253,6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907,481	3,882	449,911,363
总股本	584,061,118	3,882	584,065,0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4月20日、2021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和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公告编号：2021-094》。

2022年1月4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不超过2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5月2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公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公告编号：2021-099）及《公告编号：2021-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654,4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10%，购买最高价格为8.26元/股，最低价格为7.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8,4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北制药，股票代码：00059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核实、核实情况
1.公司投资者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2.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说明如下：
（1）在艾滋肺炎病毒领域，公司的产品管线主要包括齐多夫定片和齐多夫定胶囊，2021年度公司依非韦伦片（0.6g）和齐多夫定双夫定片两种新抗艾产品获批；
（2）公司目前并未开展利那韦和卡龙殿醇的生产销售，其公司目前持有利那韦的制备方法专利，目前该产品尚处于研发早期阶段，能否达到申请注册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药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研究周期较长，研发进度及结果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期间可能受到市场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辉瑞医药全资子公司辉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致医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东瑞瑞德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化工”）重要客户，东瑞化工向辉致医药销售二甲酮和舒巴坦钠，2020年度交易额为9044.18万美元，2021年度交易额为980.80万美元，目前未与辉致医药签订关于其他产品的购销合同。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方威先生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8,780,16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5%，并于2021年10月29日（含）6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21年10月29日当日增持数量）。上述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仍处于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方威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董事郭建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显成先生、刘璇女士、郑伟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上述人员计划自2021年11月29日（含）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票金额（含2021年11月29日已增持金额）为：郭建民先生人民币100万—200万元；孙显成先生人民币2万—4万元；刘璇先生人民币10万—15万元；郑伟女士人民币60万—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仍处于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目前正在统计过程中，尚未统计完毕，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相关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发布业绩预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波动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尚未统计完毕，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发布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并未排除对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三方提供；
3.信息在此类重播“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2-00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万股且不低于560万股，回购金额不超过4,95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临2021-041号）及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4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410,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8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3.40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3.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648,388.8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告内容：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区”）持有公司股份1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6%。
●本次解除质押2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03%，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元龙景区《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广州科风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12月31日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黑龙江元龙景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